

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 24 幢留学生公寓 2023 暑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日期： 2023 8.4

乙方：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浙江财经大学桃李苑 24 幢留学生公寓 2023 暑期改造项目（编号：ZJWSBJ-CJ-2023005G）。经评审由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桃李苑 24 幢留学生公寓 2023 暑期改造项目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宿舍内墙翻新改造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3600 m ² (75 m ² *48)	48 间	1000	48000
宿舍内电路网络线路改造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245cm*120cm*180cm	48 间	580	27840
宿舍挂墙式洗脸台盘柜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和成卫浴	台盘容水量 5.5L 柜体尺寸 W600*H500*D620mm	48 组	1420	68160
梯柜款上下铺实木床（含床垫*2、实木储物抽屉*3）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W245cm*H120cm*D180cm	43 组	2780	119540
实木单人箱体床（含床垫*1、实木储物抽屉*2）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W200cm*H120cm*D90cm	53 张	1380	73140
三人位实木书桌书架组合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W245cm*H60cm*D185cm	43 组	1760	75680
单人实木书桌书架组合（带实木侧抽*3）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W120cm*H60cm*D185cm	10 组	950	9500
单人两门双抽组合衣柜（带实木底抽）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W100cm*H53cm*D200cm	129 个	1380	178020

单人三门双抽组合衣柜(带实木底抽)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W120cm*H53cm*D200cm	10 套	1480	14800
实木椅子	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信洲	常规尺寸	139 把	240	33360
合计：¥64804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保证所供货物是 2023 年 8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墙面质保期 3 年，家具质保期 8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若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货物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

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定期回访，且质保期满后维持基本的售后服务且免人工及上门检测服务费，并维持成本价的零部件供应。

第五条：验收要求：

墙面翻新应采用环保涂料（净味漆），表面涂料均匀，无起皮、流坠、起泡、透底、接痕、色差等情况，未污染其它工种（与木作、开关面板等的接口必须严密、亚整，不得漏缝未刷及污染），质量要求按国家制定的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家具货物类由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按提供的实物样品验货。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7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甲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质量和环保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检，最后进行总验收检测，并对该批家具所安装的室内空间进行比对空气检测，检测标准以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为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全过程检测和空气检测时乙方提供协助。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781050001155

发票开票信息

抬头：浙江财经大学税号：123300004700062123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如需分包需要提供相应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p>甲方（公章）：浙江财经大学</p>  <p>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7557491 邮编：310018 开户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帐户：33001616781050001155 税号：123300004700062123 联系人/手机：18268861427</p>	<p>乙方（公章）：浙江信洲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二西路101号二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306535959 邮编：310011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户：15642558940045 税号：91330110MABUG07KXN 联系人/手机：15306535959</p>
<p>代理单位名称（公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1号楼2楼1208室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电话：0571-87805727 联系人/手机：13564132317</p>	